

凌源79岁老人被非法判刑11年

【明慧网】走进辽宁省凌源市小城子乡肖杖子村，就会看到一处破败的门房，房顶上长满了杂草和小榆树，屋内已出现多处塌陷，推开锈迹斑驳的铁门，在吱吱扭扭的开门声中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片小树林：院子里长满了一人多高的杂草和杂七杂八的比碗口还粗的榆树，透过杂草和小树可以看到三间破败的主房，一口水井及散放的被野草和土半埋的小驴车等农具，整个院落显得分外的凄凉和萧瑟。人们不禁要问：这家的主人到底经历了什么？让这个家如此的衰败。

在瑟瑟的寒风中，这里的一切仿佛在向我们诉说着主人的遭遇——这就是法轮功学员刘殿元的家。

一、79岁老人被非法判刑11年

刘殿元老人先后经历了五次绑架，七年冤狱、四年半的非法枉判导致的流离失所，在七十九岁的高龄又被辽宁建平县法院非法冤判十一年半。在身体极度衰弱，不符合收监条件的情况下被送到辽宁沈阳第一监狱非法关押。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春寒料峭，一个头发花白、骨瘦如柴戴着手铐的耄耋老人由警察架着蹒跚着走入建平法院，这就是法轮功学员刘殿元。他见到家人就哭着说，警察尽造假，明明是在凌源妹妹家抓的他，可因为没有抓他的证据非得说是在建平一个装满书和资料的房子里抓的……被抓前身体健壮、思维敏捷的老人在短短几个月内就被迫害得骨瘦如柴，记忆力减退，说了前句忘了后句，怕开庭时自己记不住，老人事先就写好了辩护词，可法院没有告诉他开庭时间，直到被提出来才知道是当天开庭，辩护词没有带出来。

刘殿元被建平法院法官李岩一审判刑十一年半，罪名是“破坏法律实施”。不知道如此高龄老人有何能力破坏得了国家的法律实施？也不知道到底是破坏了哪一条法律的实施？知道此事的人无不愕然。老人明确表示要上诉，因家人无钱请律师，老人上诉的权利被剥夺。

二零一七年年初，家人去沈阳第一监狱探视刘殿元，老人身体非常衰弱，已经瘦得皮包骨，是被犯人用手推车推出来和女儿见面的，因妻子刘玉芳修炼法轮功，狱方不让见。妻子非常担忧刘殿元的身体。

二、刘殿元一家这些年的遭遇

一九九九年九月，刘殿元在家里和姐姐在看书，被小城子派出所绑架，绝食抗议七天后才被放回家。姐姐因惊吓不久就离世了。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刘殿元在家里被小城子派出所绑架，非法拘留六十天。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刘殿元的妻子刘玉芳因不写不上北京上访的保证，被小城子派出所刘俊臣带警察绑架，非法拘留四十五天。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刘殿元与妻子刘玉芳被内蒙古宁城县公安局局长刘兴理伙同凌源公安局国保大队付艳玲和小城子派出所所长刘俊臣绑架。刘殿元被劫持到内蒙古宁城县公安局，宁城国保警察对刘殿元说：“你是辽宁的人，如果掏个七八千的，我们就可以把你放了。”刘殿元说家里没有钱。过了七、八天，警察又对刘殿元说：“还炼吗？”刘殿元说：“炼。”他们又说，要是不炼了，写“三书”就可以放回家，如果还继续炼，就判刑。最后刘殿元被非法判刑七年，关押在内蒙古赤峰第

四监狱遭受迫害。那时他已经六十五岁，每天超负荷地干十几个小时的活，没有任何报酬。刘殿元只因和别人说话，被教导员常海义发现，被打了六个嘴巴子，并被送到监狱里精神病院的小号里，绑在“死人床”（一种酷刑）上成“大”字形，一绑就是七天。



▲ 酷刑演示：死人床

刘殿元还被逼迫吃不明药物，每次一小把，十多粒，一天两次，共吃了三百多天。原来体重一百三十斤的刘殿元在遭受七年的迫害后，瘦的只剩下几十斤。

妻子刘玉芳被绑架到凌源看守所，三个月后因绝食抵制迫害身体虚弱被放回家。在家三个月后，再次被小城子派出所绑架。二零零二年一月被送到辽宁马三家教养院非法劳教三年，同时被绑架的还有她的女儿，女儿被非法拘留十多天后放回家，那个时候孩子才仅仅十六岁。

刘玉芳在马三家被迫害得几次吐血，奄奄一息，喂水咽不下去，叫名不会答应。警察和狱医却叫她自费去外面的医院就医，可这时的她只剩下八角钱。

十四岁的儿子在凌源大河南中学读书，租住在农房里，放寒假回到家，可是家中一个人也没有，冷房冷屋空荡荡的，才知道妈妈和姐姐也被抓了，哇的一声就哭了。父母被绑架，家里两个年幼的孩子失去了生活来

源。十六岁的女孩被迫辍学，养活自己和弟弟。弟弟租住房，因无钱买煤，就住在地上到处是冰（因自来水龙头被冻裂水流了一地）、房梁上挂满了冰霜的房子里。东北的冬天彻骨地冷，碗里喝的水在炕上都冻成了冰块，孩子每天晚上蜷曲在冷硬的被子里瑟瑟发抖，一晚上都暖不过来。

正是花一般的年龄，许多孩子还依偎在父母的怀里撒娇，可这十六岁的女孩却辍学承担了养家的重任。

村里的人经常看到这样一幕：女孩每天凌晨三点起来，点着微弱的蜡烛（因没钱门房子没有接电）在冰冷的门房里摊煎饼，然后骑着自行车跑到二十多里外的各个集市去卖。每到一周再骑车到三十多里的凌源大河南把钱给弟弟送去，供弟弟念书糊口；女孩一个人扶犁杖耪地、种地、赶小车、收秋。

寒来暑往，春去秋来这样的日子一过就是三年，三年的时间，女孩不但养活了自己和弟弟，还给妈妈存了六百元钱。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月，在儿女的日思夜盼中，刘玉芳终于回到了家。因没有路费，两个孩子一直没有去看望妈妈。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刚回到家里还不到一个月的刘玉芳去赤峰监狱看望刘殿元，因家境贫寒没有路费，就决定自己骑自行车去，邻居都劝她，不让她去：路程太远，一个女人自己上路太不安全了。可刘玉芳深知丈夫在监狱的艰难，三年未见非常牵挂，就带着气管子，拿着干粮、水和仅有的十元钱骑自行车上路了。骑行十五个小时到赤峰。路过十三道大梁，四百多里的路程，可狱警以不是接见日为由不让见，刘玉芳苦苦哀求未果，流着泪带着满身的疲惫和对丈夫无限的牵挂骑车往家返。

那是往返二十六道大梁，八百多里的路程啊！这个年近半百的妇人顶着八月初的烈日，在酷暑下骑行，饿了就边骑车边嚼干粮，渴了就胡乱地喝口水，不敢有片刻的休息！怕天黑的时候赶到荒郊野外，怕一旦休息就

再也起不来。有多少次体力不支到了极限时是咬着牙挺过来的！到了赤峰时头发和全身的衣服已经被汗水湿透了，汗水顺着被晒得通红的脸往下淌。从自行车上下来，腿几乎不会走路了。漫漫八百里的探夫路啊！不知道这位善良的妇人流了多少的汗水，流了多少心酸的泪！可警察的一句“不让见”就让她所有的辛苦和满心的希冀付之东流。旅店的老板同情她，本是十元的住宿费只收了六元，可她在卫生间的地上看到有五元钱，却告诉老板去捡，老板感叹不已。

二十多天后，刘玉芳手中没有钱，为了去看丈夫，她到山上采了几十斤山枣，跑到二十多里外的城里去卖，一共卖了六七元钱（山枣二角钱一斤），带着这些钱，第二次骑自行车去了监狱看刘殿元。当刘殿元知道妻子是骑自行车来看他的时候，失声痛哭。同时，妻子也给了在狱中遭受迫害的他坚定地活下去的动力。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奄奄一息的刘殿元老人刑满回到家中，骨瘦如柴他已不能直起腰来，每天咳脓血不止，看到的人无不心酸落泪。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刘殿元夫妇同时被警察绑架，妻子刘玉芳被冤判四年，被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刘殿元被凌源国保队长陈志、建平国保队长姜杰绑架到建平看守所，后来被建平法院李岩冤判四年半。因身体原因，去做病检时走脱，被迫流离失所，从此再也没能回家，家里的房子塌陷了，院子变成了树林，家里的土地荒芜，一百五十多棵果树无人采摘。而刘殿元因年纪大无处打工，居无定所，生活非常困苦。两个在外打工的孩子回到家中看到这些非常伤心，去监狱看望妈妈时痛哭不止。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正在凌源亲属家里做客的刘殿元被建平公安局绑架，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被捏造证据非法判刑十一年半。刘殿元要求上诉没人理睬，被非法投入监狱。

刘殿元是一九九五年开始修炼

法轮功的，修炼之前身患多种疾病，如坐骨神经痛、胃和十二指肠溃疡、慢性肝炎、神经衰弱等，多方医治，效果都不明显。刘殿元修炼法轮功后，很短的时间内一身疾病全无，并严格按真、善、忍做好人。下面仅举一例：

二零一五年七月，刘殿元夫妻出了车祸，妻子刘玉芳的脑门被撞了一个窟窿，左腿骨折；刘殿元左腿粉碎性骨折、腰部受伤不能翻身，赶到的120的医生和交警说，肇事车主至少得赔偿医药费等三十万元。可夫妻俩在家里一贫如洗的情况下没有要车主的赔偿。车主感激的说：“我真是碰到好人了，要不就真得倾家荡产了。”这时的刘殿元已经七十八岁了，大家都清楚，岁数大的老人一旦骨折是很难治愈的，可他们夫妻俩没吃药、没打针，坚持炼功，短短一个月后痊愈。然而，就是这样一位善良的老人在几个月后却再次被警察绑架，置后被非法判刑十一年半。

谁没有年老的时候，谁没有父母双亲，不知道身在执法部门的人，何以忍心对这样一位只为坚持自己的信仰、只为做好人的近八旬老人，判如此重的刑。在此恳请善良的人们能够发出正义之声，伸出援助之手，让本该颐养天年的刘殿元老人早日回家！◇

参与此案的部分人员：

◆ 姜杰，男，57岁，建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
手机：15566792186、3842168008
办电：0421-7829155

◆ 张立慧，男，建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家住中国银行附近。
手机：15566792562、687962、
13500412155、677566
办电：0421-7829650

◆ 张平，公诉科副科长
电话：0421-7813094、13898239231

